**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

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缺額性質 | 缺額 | 備註 |
|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 | 實缺  (8%管制缺) | 正取１名  備取１名 | **1.兼行政或導師。**  **2.**經費來源：編制人員人事費 |
|  |

二、特約事項：

（一）上述人員聘期自113年8月1日或以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除編制外合理員額缺外，其餘代理教師薪資含地域加給630元。(俟縣府核定後再行任用)，寒暑假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學校校務需求到校執勤。

（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三）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錄取人員經聘任後學校得依校務實際需求，調整職務，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各次招考職缺審議是否從缺或列備取人員。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於下列時間受理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一）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8時至9時30分…【**A報名**】。

（二）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8時至9時30分…【**AB報名**】。

(三)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 8時至9時30分…【**ABC報名**】。

(四)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8時至9時30分…【**ABC報名**】。

(五)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 8時至9時30分…【**ABC報名**】。

(六)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 8時至9時30分…【**ABC報名**】。

二、**甄選時間：**。

**各報名日期同日，自下午13時00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03-8528720分機210) ，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四、**甄選方式：**

（一）**實缺(8%管制缺)（口試、試教 ）**

各次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該次招考日期30分鐘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應試報到，並依序至試場參加甄選。（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五、甄選報到程序：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報名當日，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1.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3.切結書1種、同意書1種**。（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4.如需寄發成績通知，請自付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5.依師資培育法新制、舊制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已完成教育實習證明，尚在請證階段，檢附相關事證並填寫「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者，可參加一招甄選。

6.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口試、試教、筆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伍、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本校教評會自訂）

一、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合計100％。

＊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缺額性質 |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代理教師  實缺(8%管制缺) | **試教：60%**  一、試教科目：英語科，10分鐘，委員提問5分鐘，合計15分鐘。  二、年級版本：**全年級英語**。版本：自訂。單元：自訂。  （教學技巧與態度30分、教學內容30分、語言表達20分、教學活動設計20分）。  三、附**教案簡案4份（須以108課綱內容撰寫）**，於報名時繳交（格式自訂）。  四、現場以黑板板書教學，提供粉筆，不提供筆電，可自備教具。  **口試：40%**  一、時間：10分鐘。  二、項目：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  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  三、附簡要自傳4份，於報名時繳交。 |
| 備註 | 一、本校提供單獨試教、口試及板書環境，但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開始計算起1分鐘內，於試場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考試、放榜 |
| 113 | 7 | 11 | 四 | 公告 |  |  |
|  |  | 12 | 五 | 公告 |  |  |
|  |  | 13 | 六 | 公告 |  |  |
|  |  | 14 | 日 | 公告 |  |  |
|  |  | 15 | 一 | 公告 |  |  |
|  |  | 16 | 二 | 公告 |  |  |
|  |  | 17 | 三 |  | A報名 | 【第1次招考】A  下午13時00分考試、放榜 |
|  |  | 18 | 四 |  |  |  |
|  |  | 19 | 五 |  | AB報名 | 【第2次招考】AB  下午13時00分考試、放榜 |
|  |  | 20 | 六 |  |  |  |
|  |  | 21 | 日 |  |  |  |
|  |  | 22 | 一 |  | ABC報名 | 【第3次招考】ABC  下午13時00分考試、放榜 |
|  |  | 23 | 二 |  |  |  |
|  |  | 24 | 三 |  | ABC報名 | 【第4次招考】ABC  下午13時00分考試、放榜 |
|  |  | 25 | 四 |  |  |  |
|  |  | 26 | 五 |  | ABC報名 | 【第5次招考】ABC  下午13時00分考試、放榜 |
|  |  | 27 | 六 |  |  |  |
|  |  | 28 | 日 |  |  |  |
|  |  | 29 | 一 |  | ABC報名 | 【第6次招考】ABC  下午13時00分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之甄選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甄選時間前20分鐘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6月1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及本校網站或

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起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由本校公告錄取時，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意應聘確認表單予錄取人員，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上午12時前回復同意應聘表單，並上傳花蓮二信存摺影本，以完成線上報到程序（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校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依法令規定致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公告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或程序方式變更，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news/school>）、本校網站(<http://www.hz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四、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五、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六、辦理甄選人員於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七、學校資訊：

（一）校名：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二）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村東里11街83號

（三）承辦單位：人事室

（四）聯絡電話：（03）8528720分機210

（五）申訴受理信箱：chris01270127@gmail.com

八、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

**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附錄】**

**壹、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類別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8%管制實缺)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處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 | | | | | | 1.□是， 族 2.□否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1種，同意書1種  □**簡要自傳(1式4份報名時繳交)**　　　　 □**教案簡案(1式4份報名時繳交)**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初審**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第 款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 名：\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8%管制實缺)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年 月 日(星期 )13：00~13：10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1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於應試期間響鈴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5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並檢附相關事證（教檢考試成績合格通知單、教育實習學分證明書），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師資培育法自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舊制通過資格考人員（先實習後考試）或新制已完成教育實習人員（先考試後實習）**，於2月聘任者，須於4月30日前繳交教師證；8月聘任者，須於10月31前繳交教師證。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3次自辦代理教師甄試，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